

济宁学院文件

济院政字〔2013〕40号

济宁学院教研室工作评估办法

第一章 评估目的

第一条 教研室是学校教学管理体系中的最基层组织，在学校教学工作中直接肩负着组织教学、师资队伍建设、课程建设、教材建设、教学质量管理及教学改革和教学研究等重要任务。建立完善教研室评估制度，开展实施教研室工作评估，对促进教研室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、科学化，提高教学管理水平和教学质量，全面提升学校整体办学水平具有重要意义。教研室工作评估主要目的是：及时掌握各教研室的工作状况，为加强和改善对教研室工作的宏观指导和调控提供依据，为进一步规范教研室工作提供保障；以评估指标体系为建设标准，促进

教研室工作进一步制度化、规范化和科学化；充分发挥教研室在教学和教学管理工作中的基础性地位和作用，进一步完善学院内部质量保障体系，全面提高教学质量；切实加强学校教学基本建设，加强教研室的管理和质量监控职能，促进人才培养质量和水平的不断提高。

第二章 评估原则

第二条 教研室工作评估要坚持“以评促建，以评促改，评建结合，重在建设”的原则、“条件、过程、效果相结合”的原则、“定量与定性评估相结合”的原则。

第三章 评估组织

第三条 学校成立教研室工作评估领导小组，组长由主管教学工作副校长担任，成员由教务处、系（部）负责人、学校教学督导等担任，负责领导、组织和开展全校教研室工作评估。教研室工作评估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教务处，由教务处处长兼办公室主任，成员由教务处有关人员担任，具体负责全校教研室评估各项工作协调、评估情况汇总及结果通报等。

第四条 学校成立教研室工作评估专家组，负责对全校教研室工作进行具体评估。

第五条 各系（部）成立评估小组，组长由各系（部）主任担任，副组长由各系（部）分管教学副主任担任，组员由教研室主任及其它有关人员组成，负责教研室工作的考核和测评。

第四章 评估对象

第六条 评估对象为经学校批准具有正式建制的教研室。

第五章 评估内容

第七条 评估主要检查各教研室组织领导、教学运行、教学研究、师资队伍建设、课程及教材建设、教学质量监控、内部管理、综合效益等方面的情况，具体内容详见《济宁学院教研室工作评估指标体系》（以下简称“评估指标体系”）。评估指标体系由10个一级指标，21个二级指标，1个特色指标组成。

第六章 评估方法

第八条 评估采用自评和学校评估检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第九条 评估每年进行一次评估，一般安排在第二学期，分三个阶段进行。

（一）教研室自查阶段：各教研室根据评估指标体系对本教研室建设工作进行认真自查，整理归档原始材料，写出教研室自查报告，交系（部）教研室工作评估小组。

（二）系（部）自评阶段：各系（部）组织专家，按评估指标体系对所属教研室进行认真的现场评估，并根据自评情况写出自评总结。

（三）学校检查评估阶段：学校教研室工作评估领导小组组织专家，参照各教研室的自查报告和各系部的自评总结，进行现场评估，确定各教研室评估等级。

第七章 评估结果

第十条 学校专家组根据评估指标体系进行评估打分，满分为100分，特色项目可另加10分。根据评估结果，将教研室划分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四级。原则上评估总分 ≥ 90 分者为优秀；75~89分者为良好；60~74分者为合格； < 60 分者为不合格。

第十一条 凡评估结果为优秀的教研室，学校将发文表彰，并在确立推荐校、省级精品课程、教学团队中优先。对不合格的教研室，将责成有关系（部）及教研室负责人查找问题，限期整改。

第八章 附则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开始实行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济宁学院教研室工作评估指标体系

济宁学院

2013年3月26日

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13年3月26日印发
